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儋府办规〔2021〕7号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儋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地方农林场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儋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儋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

(2021 年修订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进一步完善高龄补贴制度，加快实现“老有所养”全覆盖，让全市的老年人有更多的幸福感、安全感和获得感，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多做贡献。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高龄津贴发放的范围、对象及标准

凡具有儋州市户籍且年龄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(含 80 周岁)，均可按规定享受高龄津贴。发放标准为：80-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70 元；90-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；100 周岁以上（含 100 周岁）老年人每人每月 700 元（含省补贴 500 元，市补贴 200 元）。对领取社保养老金和特殊群体的高龄老人均可适用。

二、高龄津贴的申报审批

（一）凡具备享受高龄津贴资格的老年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各三份及近期免冠两寸彩色照片三张，向户籍所在地或儋州行政区域内经常居住地的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儋州市高龄老年人津贴申请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一式三份并留下现详细的居住地址和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身份证与户口本信息不一致或年龄信息有异议的申请人，还须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出具户籍等相关信息证明。委托他人

办理申请手续的，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份。无身份证者，应补办身份证后才能申请办理。

（二）居委会（村委会）自接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评议，初审通过后，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申请材料报送当地镇政府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镇政府自接到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提交的申报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登记、审核和造册。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，出具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上报市民政局复核、审批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镇政府应书面给予答复。

（四）市民政局从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登记造册（含电子版），并于审批通过后的次月起发放高龄津贴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通知当地镇政府并说明理由。经审批后，市民政局、镇政府应分别留存归案。

（五）因个人原因不申请、逾期申请或材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未申请或未领取高龄津贴的，不予补发。

三、高龄津贴资金的来源、审核、划拨和发放

（一）高龄津贴资金由省、市二级财政分担，市级财政要将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足额安排落实。

（二）高龄津贴补贴金的审核、拨付实行年度申报，逐月审批，并按月通过“社保卡”拨付。

（三）高龄津贴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核，并协调金融机构，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“社保卡”，通过金融机构发放。

四、高龄老年人员的增减变动

（一）享受高龄津贴补贴的老年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本行政区

域，其亲属或受委托人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（村委会）申报，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应及时将变动信息上报镇，镇审查后于每月 28 日前报市民政局作变更调整。高龄补贴从老年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本行政区域的次月起停发。已享受高龄津贴补贴的高龄老人从 89 周岁增龄至 90 周岁，或从 99 周岁增龄至 100 周岁，仅享受津贴标准提高，其他条件没有变化，无须再次提交申请，并于满龄当月起自动按新标准发放。镇政府在上报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名单时，应在备注内对新增和减少人员予以说明。

（二）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，从离开最后居住地没有音讯之日起满 2 个月的，津贴停止发放。因音讯全无而停止发放津贴的人员，再度出现后，可以重新申请恢复高龄津贴，核准后，从停止发放津贴的当月补发。

五、高龄津贴资金的管理

（一）市财政局负责高龄补贴资金的筹措与安排，根据规定保障工作经费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信息平台建设，完善申报和发放手续，规范工作程序。积极创建网上核实、指纹比对等新方式，建立数据库，确保精准服务。

（三）享受高龄津贴对象实行“动态管理”每季度复核一次。复核方式：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每季度对高龄补贴人员进行核查，对核查无误人员登记造册上报镇政府。镇政府和市民政局对享受高龄补贴人员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六、发放高龄津贴的监督

（一）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发放对象的审批和高龄补贴的发放

工作，举报电话为 0898-23323153，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，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（二）市公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，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，为我市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市财政、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应当定期检查、审计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。

（四）各镇是所属辖区高龄津贴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。负责高龄津贴申请审核、材料报送；督促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做好宣传发动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；对享受高龄补贴老人死亡、户籍迁出我市管辖范围的，及时审查后将变动信息上报市民政局作停止发放，确保不漏发、不错发、不超发。

（五）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，可向所在地的镇政府或市民政局举报，镇政府或市民政局应当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按规定作出处理，并书面答复举报者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从事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的。

（二）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。

（三）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或者侵占、挪用、扣压拖欠高龄补贴的。

（四）享受高龄津贴人员亡故、迁出或失踪的，其亲属和户

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通报信息。其亲属故意隐瞒信息以骗取高龄津贴的，其骗取的高龄津贴由所在镇予以追回上缴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八、本《办法》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《办法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2019 年 11 月 20 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儋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（儋府办〔2019〕6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省驻市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